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提供的资料，2024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	

		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判断，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初步预审的情况及 2024 年年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时间及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看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天健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度审计结论、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4、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各项工作。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